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7〕15号

关于 2016 年之前交工项目考核兑现的决定

各单位：

经集团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对实行风险抵押金的项目，按照风险抵押金缴纳百分比乘以项目应分配金额的结果奖励项目部；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应缴纳风险抵押金而未缴纳的项目，按照项目应分配金额的 20%奖励项目部。遵循以上原则，依据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对 2016 年之前部分交工项目目标责任奖励兑现决定如下：

一、各单位所属项目目标责任兑现：

（一）一公司

安毛高速高滩 2 号抢险项目，按照 2014 年《陕西路桥集团有

限公司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 2014 年《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 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 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20 万元。根据相应比例, 上缴集团公司 6.7 万元。

彬县豳风桥、342 引线及景观工程, 按照 2014 年《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按照项目实际缴纳风险抵押金比例兑现, 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和风险抵押金, 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100 万元。根据相应比例, 上缴集团公司 45 万元。

(二) 二公司

西宁绕城 11 标, 按照 2011 年《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2011 年《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 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 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50 万元。根据相应比例, 上缴集团公司 66.7 万元。

(三) 三公司

西宁绕城 12 标, 按照 2011 年《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 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 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150 万元。根据相应比例, 上缴集团公司 200 万元。

渭南市政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改扩建工程, 按照 2014 年《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 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和风险抵押金, 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50 万元。根据相应比例, 上缴集团公司 16.7 万元。

陕西交建 2015 年养护 LM-1 标、2016 新增路面养护项目 XZLM-1 标、青银高速公路吴靖段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程，按照 2014 年《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因项目未缴纳风险抵押金，按照项目分配比例的 20% 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13.7 万元。根据相应比例，上缴集团公司 22.8 万元。

（四）四公司郑卢高速公路洛阳至洛宁段地质灾害及完善设计工程 LNTJ-1 标段，按照 2014 年《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和风险抵押金，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50 万元。根据相应比例，上缴集团公司 16.7 万元。

（五）路面公司

西宝改扩建工程 B-M07 标段，按照 2011 年《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和风险抵押金，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50 万元。根据相应比例，上缴集团公司 66.7 万元。

高速集团 2015 年养护工程西宝 LMYH-2016-XB 关中陕南组及关中陕南组（2），按照 2014 年《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和风险抵押金，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50 万元。根据相应比例，上缴集团公司 16.7 万元。

高速 2015 年养护工程铜延 LMYH-2015-TY，按照 2014 年《工

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和风险抵押金，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20 万元。根据相应比例，上缴集团公司 6.7 万元。

2014 路面小修养护项目，按照 2011 年《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50 万元。根据相应比例，上缴集团公司 66.7 万元。

黄延高速扩容工程马家沟枢纽立交既有包茂高速部分路段加宽改建工程施工（LJ-25 标段），按照 2014 年《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和风险抵押金。

2011 年吴靖养护 LM-WJ-2 项目，按照 2011 年《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

2012 年青银高速公路吴靖段养护，按照 2011 年《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

2013 年榆靖养护 DL-2 标，按照 2011 年《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

2014 年榆靖养护 DL-2 标，按照 2014 年《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

2014 年陕北青银养护项目，按照 2014 年《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2013 年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DL-4 标，

按照 2011 年《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2013 年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DL-6 标，按照 2011 年《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2013 年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DL-8 标，按照 2011 年《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

二、项目考核兑现要求：

（一）项目经理部目标责任考核兑现奖金发放前，必须刚性上缴分配集团的资金和个人所得税金额。没有上缴前，项目经理部兑现不得发放。

（二）本次兑现的项目，原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绩效工资予以发放。

（三）项目经理部的目标责任兑现额中，项目经理分配额度原则不高于 40%。具体方案由项目经理部呈报所属单位审核并向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备后发放。参与项目经营成果奖励的人员按照税后金额分配。

（四）上述兑现金额在业主竣工审计和集团审计后，根据项目最终经营成果补发或收缴个人奖励。对于经营成果弄虚作假者，集团公司将严肃处理，加倍处罚。

(五) 兑现分配资金由各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落实。

(六) 各单位应将已经交工(竣工)且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资料及时整理上报,公司将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时进行检查,实现项目考核工作日常化、正常化、规范化。

集团公司要求,各单位要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兑现规定,充分研究讨论,稳妥做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分配工作,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争优创效,促进集团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通知。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抄送: 公司领导, 各部门, 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发

共印17份